家庭開支計劃(一):量入為出

- 1. 屬靈原則(腓立比書 4:10-13)
 - 1. 保羅以織帳棚來維持傳道的生活(徒 18:1-4; 林前 9:11-15; 帖前 2:9; 帖後 3:7-9)
 - 2. 然而保羅織帳棚的收入,有時不足以供應他全部的生活需要,就有馬其頓的教會(也就是腓立比教會)送捐款給他(林後11:7-9;腓4:15-16)
 - 只是腓玄比教會不是固定支持保羅的需要,當他們再度打發以巴弗提送捐款去給保羅時,保羅除了表達謝意,同時也說明兩件事:
 - A. 保羅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「知足」,因為他是在基督裡足夠:靠著那加給他力量的, 他可以處卑賤,也可以處豐富(腓 4:11-13)。
 - B. 他數算腓立比教會的供應,並不是在尋求他們更多的供應。

Ⅱ. 應當藉著禱告來依靠神的供應,並為個人或家庭作財務計畫

- 1. 應當將我們的需要帶到神面前,依靠神來供應。但我們不能限制神供應的方式。(太 6:11)
- 2. 神的應許—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,我們生活所需要的,神必供應。(太 6:33)
- 3. 作財務計畫的原則:
 - A. 首先定出奉獻和賙濟貧窮的比例:
 - B. 其次考慮必須的開支(飲食、交通、居住、衣著等);
 - C. 如果有餘,可進一步作儲蓄的計畫。